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西部建设”，申购代码为“00230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0月1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2.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5,6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36.6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2,133.1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2,5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0,366.8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将在2009年10月19日公告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5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02”。

申购资金有效到帐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若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10月12日（T－6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西部建设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	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10月20日，周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0月1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1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3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00万股的136.6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0月12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9年10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9年10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9年10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09年10月1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10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09年10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10月21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10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09年10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6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5,6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0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刊登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09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800万股“西部建设”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0月1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西部建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西部建设”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09年10月23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至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0月23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峰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电　话：0991－8853519
传　真：0991－8851791
联系人：林彬
网　址：www.west－constructio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1~29层
电话：021　－　63325888、010　－　84896188
传真：021－63326910／010－84896417
联系人：刘丽、陶思嘉、樊林爽

发行人：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9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09年10月20日起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2009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09年10月19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2,5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2,133.14万元，超出比例为137.20%，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1　股票简称：S深物业A　编号：2009—78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0月21日（周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至2009年10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至2009年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9:30至2009年10月21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10月14日和2009年10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9年10月14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A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公司A股流通股东可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有关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及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A股流通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A203
联系电话：0755－82213742　82211020
传真号码：0755－82210610
联系人：何湧、刘刚　　邮编：518014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09年10月14日(周三)至2009年10月20日(周二)(9:00—16:00)及2009年10月21日(周三)(9:00—11: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011；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9:30，结束时间为2009年10月21日15:00。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9年10月19日9:30至2009年10月21日15:00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9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9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2009年10月20日下午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9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09—79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由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转来的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3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深投控参与深物业的股权分置改革。即

1、送股

深投控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35,642,607股股票对价，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送3.9股。

2、承诺

(1)、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如违反前述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之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年内，深投控承诺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注入工作，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一次或分批注入深物业，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并增强其未来盈利能力。如上述资产注入不能在1年内全部启动，深投控将在1年期满后30日内按未启动重组资产金额的20%向深物业补偿现金，深投控在支付上述补偿金后，对已启动但未完成的资产注入负有继续履行资产注入的义务，对尚未启动的资产注入将不再负有继续履行的义务。注：资产注入启动是指以资产注入方案获得深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标志。深投控自愿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深投控实际控制、建设控股名下的3,000万股深物业股份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保证；

(3)、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深投控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深物业提供余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以缓解深物业的资金紧张状况。上述余额是指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累积发生额，每笔委托贷款的现金支持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上述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不包括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以前已经提供的委托贷款现金支持金额；

（4）、如果深物业2010、2011、2012年度中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2009年，深投控将以现金方式向深物业补足该年净利润与2009年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3、股改费用

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深投控承担。

（二）、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备查文件：《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3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09—80号

关于海艺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历史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1998年以来对“海艺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1998年度报告中第八：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

1999年度中期报告中第五：重要事项3、“报告期内的有关诉讼事项”中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1999——2007年度报告中持续对本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年4月9日，本公司以编号为2009–15的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年6月4日，本公司以编号为2009–33的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以编号为2009–39的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海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千帆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申请恢复执行（1998）粤法民终字第284–317号34份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34份判决中的第298号判决已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符合法定中止执行条件，其余33份判决未进入审判监督程序，仍应执行。并于2009年6月依海艺等八家公司的申请，对本公司的财产进行了两次查封冻结，对此，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29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为：作为申请执行依据的33份判决书，与已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并已进入再审程序的（1998）粤法民终字第298号判决书相同，都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等问题，本公司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03）民一监字第443—1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公司关于（1998）粤法民终字第311号民事判决的申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十二）项规定的再审条件，并作出裁定如下：

1、指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至此，本案34宗涉案判决，已有2宗判决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其余32宗判决仍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2宗判决与其余的32宗判决均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节与事实，最高人民法院的本次裁定，将有助于推动本公司其余32宗判决的申请再审工作。但2宗判决被发回重审的再审裁定，并不构成对其余32宗判决中止执行的法定事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财产尚未解冻，本案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尚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情况和执行情况等相关进展情况方能最终确定。

本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民一监字第443—1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